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崧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林時芳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又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林時芳共有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聲請人已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失蹤人林時芳於民國51年9月15日遷出美國，嗣後再無入境紀錄或行蹤，亦查無其國外地址，可謂行蹤未明，爰依法聲請指定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除戶謄本等為證，惟林時芳業於107年11月19日死亡，有林時芳之子女Leah Lin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是林時芳既已死亡，其非失蹤人極明，自無就其財產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。故依首揭說

01 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林時芳之財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  
02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